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倉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倉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倉平因犯誣告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附表編號1至11並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
確定，且附表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
期（民國109年4月16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
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
關判決附卷可稽。復查，如附表編號4、12所示之罪均不得
易科罰金、附表其餘所示之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屬刑法第50條
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
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
之，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
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
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
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足憑。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
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整體考量受刑人請
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所犯本案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
度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暨前經定應執
行刑、新增之誣告罪與他罪之罪質均不同等各項因素，爰裁
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
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